

司法院數位政策 2.0

112 年 7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言.....3
第二章　遠距法庭（Remote Proceeding）.....5
　第一節、 前言.....5
　第二節、 現況說明.....5
　第三節、 實施方案.....10
　第四節、 其他.....13
第三章　電子程序（e-Procedure）.....15
　第一節、 前言.....15
　第二節、 電子訴訟便民革新.....16
　第三節、 電子送達一鍵到位.....20
　第四節、 電子卷證效能提升.....24
　第五節、 多元繳費友善便捷.....25
第四章　電子案件管理（e-Management）.....28
　第一節、 前言.....28
　第二節、 現況說明.....28
　第三節、 實施方案.....30
第五章　智慧司法（i-Justice）.....34
　第一節、 前言.....34
　第二節、 現況說明.....35
　第三節、 實施方案.....37
第六章　結語.....43

第一章　緒言

本院前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於民國107年提出五年數位政策，揭櫫四大目標，即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料及資訊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院，作為本院資訊發展的藍圖，經過多年持續不斷的努力，從包含審判系統在內的資訊系統全面再造，使效能提升並降低資安風險，到引進人工智慧，在國民法官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使開庭流程順暢、減輕書記官負擔，讓審理更公開透明等，在在顯示於數位政策的引導下，本院及所屬機關的資訊環境有長足的進步。

適逢上開數位政策於今（112）年7月30日到期，為回應學者的建議及立法院主決議的要求，本院參考各國司法數位化政策及發展，聽取第一線使用者的建議，制定以「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為中心的新版數位政策。

綜觀各國司法機關之數位轉型，其目的均在建構「電子法院」(e-Court)，即運用資訊及網路通訊技術，建立高效能與便利性的司法系統，除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擔外，並使民眾易於接近、使用司法，落實憲法關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而透過訴訟文書的電子化，可大幅減少紙張的使用，亦能回應當代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迫切需求。故本院係以「效能」、「便民」及「減碳」為經，「智慧化」、「無紙化」為緯，作為數位轉型的主軸。

本文盱衡電子法院之發展面向，並於以下各章闡述電子法院各面向之內涵、現況發展及規劃新一輪數位政策的實施方案。簡要概述各章內容如下：

第二章「遠距法庭」(Remote Proceeding)係接軌國際最新司法電子化趨勢，運用網路通訊技術及視訊影音設備，讓民眾可突破地域和疫情限制，更便捷、安全地參與法庭活動，並透過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解答疑問，「天涯咫尺」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實現司法近用的目標。

第三章「電子程序」(e-Procedure)則係透過電子訴訟、電子送達、電子卷證及電子收據等措施，將司法程序中各方往來的海量文書，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除落實節能減碳、減省勞費等效益外，並以「網路取代馬路」達成即時文書交換，大幅提高訴訟效率。

第四章「電子案件管理」(e-Management)係著眼於案件資料數位化後，配套完善相關資安及個資保護機制，並擴大人工智慧（AI）自動生成電子卷證書籤及遮隱個資之智慧化功能，另於案件終結後的統計報結作業，導入 AI 自動判讀裁判書及系統自動化處理，再藉由提供民眾線上預約及線上查詢系統，達成更高效的案件管理。

第五章「智慧司法」(i-Justice)則是 AI 技術的進一步深化應用，包括持續優化及擴充現有 AI 應用（含智慧客服小幫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系統及裁判書標註量刑因子)、開發推薦系統主動推送裁判所需資訊，擴大引進生成式 AI 的應用（如製作矚目案件新聞稿等)，期以減輕人力負擔，有效提升司法效能；另完善資料治理環境與應用，期能發揮更多資料創新應用，引導法學科技發展。

第六章則為結語，作為新版數位政策的總結與期許。

第二章　遠距法庭（Remote Proceeding）

第一節、 前言

傳統上，法院的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審理程序等司法程序均在法院內的實體法庭進行，因此法官、當事人、律師及其他關係人，均須親自到庭進行訴訟活動。近年各國推行的遠距法庭，則是透過網路通訊技術，在落實資訊安全措施及認證機制的前提下，讓程序參與者可在不同地點，透過具備視訊鏡頭及麥克風之科技設備（如電腦、平板、手機等），登入視訊會議平台進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訊問證人或提示證物等開庭活動。

由於遠距法庭運用網路「天涯咫尺」的特性，突破物理空間及地域限制，提供更靈活且便利的方式，節省各方程序參與者交通往返的勞力、時間及費用支出，提高證人出庭作證的意願，運用於跨地域或當事人眾多之案件尤有實益。如受訊問人係在監所，行遠距訊問亦可減少提解人犯的風險與成本。另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遠距法庭更可兼顧法律程序順利進行及程序參與者之健康與安全，使民眾更容易接近、使用司法，對於提高司法系統整體效能極有助益。

第二節、 現況說明

於法規方面，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制定公布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於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按：疫情嚴重期間先後經

核定為「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期間」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同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施行地區」則經指定為全國），司法機關得更廣泛地透過遠距視訊審理、電子傳送文書等方式進行司法程序，結合各該程序法規關於遠距開庭之規定，得運用遠距法庭之案件類型及程序種類包括：提審事件、民事事件（含訴訟、非訟、調解、強制執行、更生或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家事事件（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商業事件、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公務員懲戒案件、智慧財產案件等，絕大多數之司法案件均可行遠距開庭，

嗣因上開核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屆滿，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遠距法庭自此回歸適用各該程序法規相關規定，因而不得再行遠距開庭者包括：民事非訟事件、刑事案件（含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惟法院仍得遠距訊問證人、鑑定人，並得於刑事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及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其餘案類及程序仍得以遠距方式進行司法程序。換言之，現行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均得以遠距法庭為之。茲就現行得遠距開庭之案件類型、法規名稱及適用範圍，表列如下：

表 1 現行遠距開庭法規依據及適用範圍表

案件類型	法規名稱	適用範圍
提審	提審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 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僅適用於由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提審事件）	提審事件之審理
	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第	1.民事訴訟事件之審理

民事	305 條第 5 項、第 324 條、第 207 條第 3 項、第 367 條之 3、第 410 條第 1 項前段	2.民事調解程序 3.強制執行程序 4.更生或清算程序 5.和解或破產程序 6.非訟事件之證人、鑑定人訊問程序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準用民事訴訟法)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第 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之規定)	
商業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8 條	商業事件之審理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刑事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	訊問、詰問證人、鑑定人，使用通譯
	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使用通譯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訊問在監所之自訴人 2.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3.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4.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 5.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
行政	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第 143 條之 1 第 5 項、第 122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6 條、第 236 條、第 237 條之 9、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第 237 條之 31、第 263 條、第 263 條之 5、第	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

	281 條	
	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9	收容聲請事件之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務員懲戒法）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
	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	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
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家事	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第 32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1 項前段）	1. 家事事件（包括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審理 2. 家事調解程序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7 條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	
少年保護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詢問、詰問證人、鑑定人，使用通譯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	1. 就證人、鑑定人以外之少年或其他

	要點	關係人之訊問 2.對於收容中少年之延長、停止收容之訊問 3.經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同意之宣示裁判 4.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少年保護事件相關事項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準用第 24 條、再準用刑訴法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詢問、詰問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使用通譯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準備程序中，訊問少年被告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2.對在押少年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3.經在監所之少年被告同意之宣示判決 4.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少年刑事案件相關事項

於軟硬體方面，各法院均已建置遠距法庭所需網路會議軟體、視訊鏡頭及麥克風等設備，並備有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電子檔，分別提供法院內部人員及當事人或關係人參考，以利遠距法庭之順利進行。

惟因遠距法庭涉及實務作業習慣、對視訊設備之熟悉度、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使用意願等因素，而遠距開庭時可能發生不易確認受訊問人之人別、陳述者所在環境是否有不當外力影響自由陳述，以及遠距開庭過程是否遭到側錄導致應秘密事項或個人資料遭外洩等顧慮，因此目前實務上運用遠距法庭制度尚非普遍，多數案件仍係以實體開庭

之方式進行相關程序，以致存在遠距法庭使用率偏低的問題。

第三節、 實施方案

有鑑於線上紛爭處理制度（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為後疫情時代的各國司法革新趨勢，構成人民近用司法的重要環節，為逐步擴大適用並提升其使用率，本院將採取以下精進措施：

一、法規面

（一）透過設立法規研修及技術評估委員會，通盤檢討遠距開庭相關規定，除放寬適用之案件類型及程序種類，並充實相關指引規範之內容。

（二）對於不公開審理案件，為避免所涉應秘密事項或個人資料、隱私外洩，法院可指定當事人等就近於所在地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遠距開庭。

（三）現行法規僅於竊錄不公開案件開庭過程或不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得依刑法妨害秘密罪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罰則予以處罰，對於遠距開庭過程擅自錄音、錄影之行為並未設有罰則，無法嚇阻此類以側錄方式妨害司法程序之行為，為保障遠距開庭案件之順利進行、程序參與者之隱私等權益，有必要增設處罰規定，作為遠距法庭之法規配套。

二、技術面

（一）遠距開庭之順利進行，高度仰賴各方程序參與者之網路、視訊設備等基礎建設之齊備，以及對於相關軟硬體操作之

熟悉度、接受度，因此可由法規研修及技術評估委員會盤點既有的政策工具及數位資源，透過加強宣導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與技術支援的提供，漸進落實遠距法庭的普及運用。對於欠缺設備或不熟悉操作方式的民眾，法院並得尋求公私協力或公公協力之模式，弭平數位落差，提升視訊品質。

（二）在遠距開庭過程中，如遇有需程序參與者簽名之情形（例如當事人於調解程序筆錄或勘驗筆錄簽名，或證人於結文簽名等），可利用本院開發之手機 APP 等功能，透過手機或相關裝置進行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作業，並以法規賦予紙本簽名同一效力，免去往返法院或寄送紙本文書之不便。

三、實施進程

參考各國數位轉型的進程，考量訴訟制度的架構、法規的完備性及案件當事人之屬性，可從行政訴訟事件及民事訴訟事件（含家事事件）先行推動遠距開庭：

（一）現行行政訴訟法已開放所有類型之行政訴訟事件均可採行遠距審理，而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臺北、臺中、高雄等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地方庭），集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各地方庭轄區廣闊，為因應當事人一造之所在地與管轄之地方庭相距過遠，制度上雖有巡迴法庭的設計，然為免法院人員舟車勞頓，節省交通時間成本，遠距開庭不失為解決良方。又行政訴訟一造原則上為行政機關，經歷疫情嚴重期間之業務模式調整，對視訊會議有一定熟稔程度，加以數位發展部設立後積極推動行政機關的數位轉型，對行

政訴訟遠距開庭的推展有助益。故未來可從地方庭起步，鼓勵法官以線上取代巡迴，再同步或逐年擴及於其他無巡迴必要之案件。

（二）現行民事訴訟法已開放所有民事訴訟事件類型得行遠距審理，而大部分的民事簡易及小額案件，因訴訟標的金額及案件複雜度相對較低，遠距開庭可收訴訟經濟之實效。又針對有律師代理之案件當事人，因可期待其具備基本的資訊設備及數位能力，應課予其以遠距方式進行訴訟程序之數位化義務，以符合提升整體訴訟效能之公益要求，故未來可鼓勵法官就民事簡易及小額案件，或兩造均有律師代理的通常案件，優先考量使用遠距開庭。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將嚴重病人之許可、延長、停止強制住院，以及停止社區治療事件，改由職業法官、醫療專家與病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的「專家參審法庭」審理，為保障嚴重病人權益，減少嚴重病人舟車往返之困擾，節省家人或醫療人員陪同之勞費，提升審理效能，有運用遠距法庭進行程序之高度必要性，亦可優先推動。

（三）至於刑事訴訟案件，考量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遠距審理之法規未臻完備，尚須進行法規通盤研修，而多數檢察機關之地理位置鄰近於所對應之法院，欠缺遠距開庭的誘因，且檢察機關之視訊開庭空間及設備，亦有待盤點及整備，另參考司法數位化先進國家之進程，刑事訴訟視訊開庭之推展多落後於民事訴訟，是刑事訴訟之遠距審理尚須從長計議，穩健推動法規研修及與檢察機關之溝通協調。惟於

受訊問人受拘提、逮捕，或身處監所、收容所等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之情形（例如通緝被告為警逮捕到案、證人因另案在監執行等），如一律解送到庭訊問，除增加押解人力負擔、交通成本及時間耗費外，尚須承擔途中受訊問人脫逃的風險，且此種案件可由受訊問人所在處所提供設備及協助操作，並可確保開庭過程不會遭到側錄、確認受訊問人之人別、避免所在環境存在不當外力影響陳述等，故有對其採用遠距法庭之必要性及正當性，此部分刑事案件當可優先開展。

（四）於依照上開實施進程逐步推展各類案件遠距開庭，並定期就實施之成效進行評估後，或可考量針對有採行遠距法庭之高度必要性或正當性之案件，以法律明定於一定過渡期間後，應以遠距開庭之方式進行程序之全部或一部，僅於視訊設備或網路環境發生客觀上無法排除之問題，或發生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及能力無法採行遠距開庭等情況，方例外改採實體到庭之方式進行程序。

第四節、 其他

網路及視訊設備除可用於遠距開庭外，民眾亦可與法院訴訟輔導人員進行視訊諮詢，即時解答關於訴訟程序之疑問或取得案件資訊。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由各法院與轄區縣（市）政府或部分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合作設立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駐點，惟因使用視訊諮詢須親至服務據點預約，對民眾不甚便利，且調解委員會人力不足，加上

疫情影響，部分地區使用情形未盡理想，故本院視訊諮詢服務亦有精進之必要。

未來除以使用者體驗角度重新設計本院視訊諮詢服務網頁排版及內容，新增一般常見問答懶人包及互動性問答，以利民眾快速獲得所需資訊外，另行開發網頁或APP讓民眾得以個人行動裝置（如手機或平板）進行線上預約及進行諮詢，並導入驗證碼機制，搭配防止一人重覆聲請多時段及避免民眾將視訊諮詢過程錄音、錄影或截圖作不當使用等資安設計。

第三章　電子程序（e-Procedure）

第一節、 前言

司法程序的電子化，須綜觀案件進行與處理的完整流程，從最初的收案、分案到案件的審理、終結（含移轉管轄或上訴、抗告後的移審），乃至於案件確定後的歸檔，均涉及將司法文書的紙本載體轉化為數位格式的無紙化過程，此又以當事人等以電子方式提起訴訟或交換書狀的「電子訴訟」(e-Filing) 與法院文書無紙化後的「電子送達」(e-Delivery) 為最關鍵的環節，前者可落實書狀、證物從司法系統的輸入端即開始無紙化，後者則涉及系統輸出端的大量文書製作與發送。採行電子訴訟之案件，並應確保各該電子程序得以順利轉換、銜接。至於程序中提出或調查的證據資料，則適度課予當事人或持有證據資料之政府機關以電子方式提出之義務，以減少紙本作業。另一方面，司法規費之繳交及收據產製流程，亦可加入自動化、電子化機制。

透過上述司法程序電子化的落實，可達成以下效益：

一、大幅減省當事人與法院間各類文書往來過程之列印、裝訂、郵遞之勞力、時間、費用支出與資源消耗。

二、增加接收文書之便利性，對無送達代收人或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尤為便利。

三、電子文書易於保存，減少民眾因遺失而聲請補發裁判書、債權憑證等所衍生之資源及人力負擔，法院亦可減輕檔案保存空間不足之壓力。

四、藉由「網路取代馬路」，法院與當事人可即時交換及共享訴訟資料，大幅縮短取得文書所需時間，有效加速審理進程。於涉及人身自由之案件(例如羈押或強制住院事件)更可即時送達裁判書，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藉由電子送達之可追溯性(traceability)可證明文書到達時點，釐清責任並減少送達合法性之爭議。

六、電子文件便於檢索與資料分析、處理，可深化自動化作業減少人工疏誤，促進訴訟經濟與整體效率。

七、落實無紙化政策，達成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國家目標。

第二節、 電子訴訟便民革新

一、現況說明

現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平台）自 104 年 7 月啟用迄今，已歷經近 8 年的發展，期間陸續啟用各種案件類型如行政訴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商業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懲戒案件及憲法訴訟案件之線上遞狀服務，惟平台整體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究其原因，除電子訴訟平台部分功能介面有待精進外，主要係因法規面並未針對電子訴訟制度為相應配套之設計，例如：至今仍存在為數眾多的文書項目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以致特定程序階段無法透過電子訴訟平台進行，且文書證據之形式上真正易受爭執；絕大部分的案件類型，並未免除電子訴訟之使用者提出書狀繕本之義務，以致線上起訴之當事人除傳送電子書

狀外，尚須另行遞送紙本書狀，增加程序之負擔與不便。凡此種種，均大幅降低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使用電子訴訟制度之意願，加上目前多數案件類型均未強制以電子訴訟方式提出書狀，造成電子訴訟使用率長期停滯不前，形成訴訟程序電子化的障礙。

此外，目前電子訴訟尚有部分程序階段未能順利轉換、銜接。例如現行實務法院對於線上起訴案件，多將其列印為紙本卷宗進行後續審理，而該案件若經裁定移轉管轄或經提起上訴、抗告而移審，系統雖得將案件資訊移送至管轄法院或上級法院，惟紙本卷宗仍須寄送至對應法院，衍生封裝、郵遞之成本負擔，實有以線上走卷方式辦理移轉管轄或移審之必要。

再者，本院於 96 年間建置「司法院督促程序自動化平台」（下稱督促平台），提供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等有大量向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需求之公司、法人，透過線上聲請的管道，法院目前雖可自督促平台取得案件資訊，但仍以紙本訴訟流程進行審理，故當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依法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時，亦將改為紙本訴訟流程應訴，無法與電子訴訟平台接軌。

因此，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提供民眾便捷友善的線上起訴環境，回應民意機關對於本院改善電子訴訟整體運用效能之期待，並與司法電子化的國際趨勢接軌。

二、實施方案

（一）系統面之優化措施：

1. 整合電子訴訟平台各項事件類別與案件處理流程，簡化

系統操作頁面及程序，引進直覺式及互動式的人機介面設計，並提升系統作業效率，提供使用者更便捷、流暢與友善的電子訴訟操作介面。

2. 建置具備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機制之系統環境，於各項作業流程中導入數位簽章機制，可直接讓電子簽章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落實資料檔案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之保護，強化系統安全。

3. 制定統一的電子文件格式標準，以確保電子訴訟平台與審判系統之互通性和可存取性，並建立可靠的電子文件存檔機制，以利文件長期保存和易於檢索。

4. 擴大使用者身份驗證機制，包括雙因子認證、身分認證授權加密等技術，以確保文件上傳和存取的安全性。

5. 提供「線上走卷」之功能項目，使電子訴訟案件經移轉管轄或移審者，得以線上走卷之傳送取代紙本卷宗寄送。

6. 介接督促平台與電子訴訟平台，遇有程序轉換時可自動進行資料傳遞及平台切換，並修正書狀參考範例，提供債權人預行同意改行電子訴訟程序之機會。

（二）法規面之檢討修正：

1. 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訴訟便利性之規定：例如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準用）、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9 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9 條、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9 條

等規定，民事訴訟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懲戒案件之當事人如採用電子訴訟，原則上除傳送書狀至電子訴訟平台外，尚須另行提出書狀繕本（紙本），相對於不採用電子訴訟者，增加程序之負擔與不便，故有必要對於使用電子訴訟平台之當事人，免除書狀繕本提出義務。此外，亦可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其他機關推行電子化之經驗，設立司法規費之優惠規定，提供當事人利用電子訴訟之誘因。

2. 檢討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文書類型：現行仍存在為數眾多的文書項目經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以致特定程序階段無法透過電子訴訟平台進行。以民事訴訟程序為例，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除商業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以外）至今仍屬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從而當事人無法於電子訴訟平台委任訴訟代理人，須另行提出紙本之委任狀，增加程序繁瑣而不利於整體訴訟效率。故有必要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除性質上顯不適合之文書項目外，原則上均可適用電子簽章，以簡化簽署流程，健全電子訴訟法制。

3. 擴大適用電子訴訟之案件類型：目前電子訴訟平台已啟用行政訴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商業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懲戒案件及憲法訴訟案件之線上遞狀服務（家事事件預計於近期納入前揭平台），並擴大適用於非訟事件或刑事案件之特定案件類型，以逐步落實訴訟程序電子化。

4. 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目前除商業事件外，其他案件類型均為任意使用電子訴訟，惟於避免數位落差之前提下，宜以法律適度課予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因此，於一定過渡期間後，強制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應以電子訴訟方式提出文書，以符合提升整體訴訟效能之公益要求及無紙化之政策目的。
5. 完善程序之轉換及銜接:針對電子訴訟案件經裁定移轉管轄或移審之情形，明定線上走卷之傳送與紙本卷宗寄送有同一效力。另針對於督促平台聲請發支付命令經債務人合法提出異議之案件，得依債權人之意願直接轉換為電子訴訟程序，減少人工作業，提高整體效能。

第三節、 電子送達一鍵到位

一、現況說明

（一）司法文書印製送達部分：

現行法院依法製作各類司法文書(例如裁判書正本、確定證明書、開庭通知書、傳票、補正函等）送達案件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多係以印製紙本並交付郵務機構送達之方式為之，以致各級法院每年須耗費大量紙張、油墨、郵資及相關人力作業等行政成本，且紙本文書與無紙化之趨勢有違，不利於環境保護。而紙本文書透過郵務送達，經常發生因未由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簽收，而須採行寄存、留置、公示等方式送達，程序

繁瑣且易滋生是否合法送達之爭議。再者，紙本載體保存不易，常衍生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補發文書（例如裁判書正本）之資源浪費，爰有進行數位轉型，將各類司法文書電子化，並以電子方式送達之必要。

（二）聲請補發裁判書部分：

現行聲請補發裁判書，若有數判決分散於數法院，必須分別向各法院提出聲請，且各法院須經法院收文、分文、各股法官批示後，視案卷流向由書記官分別向上級審或檢方調取正本，或調取裁判書原本補行製作正本或抄本，再寄送予聲請人，耗費大量作業人力、時間及費用成本。且於憲法訴訟審理中，常有聲請人以尚未取得裁判書為由，於審理中請求暫緩審理，或於裁判後據此聲明不服或陳情，徒增審理及行政負擔，爰有建置線上補發電子裁判書系統之必要。

（三）電子債權憑證部分：

目前各地方法院雖已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核發電子債權憑證，惟因執行名義內容及型態具多樣性，而現行電子債權憑證編輯介面格式較為固定，無法夾帶附件，致仍有法院以紙本換發債權憑證之情形，故有必要優化強制執行事件電子債權憑證作業系統，以提高電子債權憑證核發率並擴大其適用範圍，以提升強制執行事件之效率及便利性。

（四）國民法官相關通知及證明部分：

隨著國民法官制度正式實施，每年都將有成千上萬的

國民因被抽選而成為備選、候選或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期間如何在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下，得以確保各種程序事項通知無誤，成為重要之課題。又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期間或之後，可能有向雇主申請公假、幼兒托育照護、失能(智)家屬照護、團體傷害險、心理照護等各類需求，而須向參與審判之地方法院聲請參與審判相關證明文件，為簡化聲請流程及兼顧各法院行政效率，有必要提供國民法官線上聲請各類證明書之平台，並由各法院於線上平台直接核發各種數位證明書。

二、實施方案

（一）民事事件（含家事事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程序中之各類司法文書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均改以電子文件為之，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後，以電子訴訟平台傳送，或經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將電子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於電子送達制度施行一定期間後，在可避免數位落差之前提下（例如律師代理之案件），課予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以電子方式收受文書之義務，以進一步落實無紙化政策。

（二）針對「傳票或開庭通知書所檢附相關文書」之電子化，短期內可先與傳票或通知書之報到 QR Code 整合，俾利民眾於掃碼後下載相關文書電子檔。

（三）以法規賦予電子文書與紙本文書有同一之法律效力，例如國民法官得憑相關電子通知書及證明書向第三方機關申請文件、准予公假或保險理賠等。建立司法文書電子送達

之資訊安全保護及驗證機制，確保文書之不可否認性與完整性，及確實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例如：利用區塊鏈（Blockchain）確保電子債權憑證內容未經竄改；導入本院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建置的「司法聯盟鏈」，以確保電子裁判書及數位證據之同一性；關於國民法官相關通知，亦可要求國民法官進行確認回復，以確保通知的即時性和有效性。

（四）關於電子裁判書之送達，須配套完成裁判書用印電子化，並明確認定送達時點據以計算上訴或抗告期間，且當事人得憑以在電子訴訟平台線上聲請強制執行。

（五）建置線上聲請電子裁判書系統，供聲請人以可進行身分驗證之憑證登入，線上聲請補發其於全國各法院（含憲法法庭）之裁判書，由系統自動產製電子檔供聲請人自行下載列印。另配套規劃聲請電子裁判書之規費徵收標準，及已電子化裁判書原本之保存年限。

（六）優化強制執行事件電子債權憑證作業系統，使法院得將審判系統製作之債權憑證，直接轉換為電子債權憑證，並透過電子訴訟平台送達於債權人。另強化電子債權憑證之安全保護機制、加強內容驗證功能，以確保該電子憑證之可信性，並兼顧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

（七）國民法官相關通知及證明核發部分：

1. 國民法官相關通知及證明核發電子化：建置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人之各種程序事項通知的電子送達機制。例如：國民法官於特定平台先行登

錄身分後，即可利用該平台統一收受法院送達之文書；或先利用「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蒐集備選國民法官常用電子信箱，輔以設定讀信回條及傳送通知方式，進行後續電子通知，並配套評估電子通知書及證明書之補發聲請及補發流程。

2. 支援服務：電子通知書及證明書的實施過程中，聲請人可能會出現各種問題，需要提供相應的支援服務，如線上聲請遇困難時之技術支援及服務、相關法律諮詢等，以確保司法數位通知及證明書核發之運行及維護。

（八）配套檢討修正相關法律及其子法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以符合上述使法院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各項文書。

第四節、 電子卷證效能提升

一、現況說明

目前實務上當事人提出之文書及法院向其他機關調取之證據均係以紙本為主，為將之電子化以便利訴訟參與者使用，法院人員須利用電子掃描設備及光學字元辨識（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技術轉換為電子卷證，此過程往往須耗費大量作業人力及時間。例如現行行政法院向各機關所調取之訴願卷、原處分卷及其他機關卷宗，均係以紙本原卷或影卷方式提出，紙本卷宗之數量龐大，且原卷多已彌封而無法以自動進紙方式掃描，

又存在保管不易、用畢須檢還等問題，影卷則有耗費紙張、不利於環保永續之缺點，故有進行數位化轉型之空間。

二、實施方案

有鑑於卷證電子化具有提升整體效能之公益目的，而當事人對於促進訴訟經濟亦負有一定程度的協力義務，故於制度面應以法律對具備數位能力的政府機關及律師，適度課予證據資料電子化之義務，於律師代理之案件，法院得命律師以電子方式提出書狀及證據，或向其他機關調取文書證據（例如訴願卷、原處分卷）之電子檔，提出者並應驗證文書電子檔與文書原本相符，如有依法應遮隱或限制閱覽之情況，提出者應先為妥適處理。於法院之卷證管理及歸檔作業層面，則應將現行紙本卷宗之作業流程，轉換為以電子卷證為主之模式，免除電子卷證尚須另行列印紙本所衍生不必要之成本及資源耗費。

於技術面，除配套增修電子訴訟平台，以便利律師或其他機關傳送證據資料外，並可透過整合刑事案件偵查、審理、執行等階段之資訊，建構院、檢、警、調、矯正等司法單位共享案件資料之「司法雲」平台，於司法人員有依法調取或查詢資料之需求時，提供一站式、即時性的資訊服務，可望大幅增進刑事案件審理效率，保障人民接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此外，應優化電子卷證於閱卷、開庭等審理過程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提升電子閱卷之使用者體驗及便利度，逐步落實無紙化審理之目標。

第五節、 多元繳費友善便捷

一、現況說明

目前本院雖已提供超商、網路ATM、網路信用卡等多元化繳費方式，惟仍有相當比例之民眾係透過臨櫃方式繳費，以致常發生排隊久候之情形，尤其於收新案時，櫃台同仁同時兼具收費及收狀任務，作業耗時費力。且部分法院閱卷室與收費處未設置於同一處所，致民眾須往返兩處領單、繳費再領取影印資料，對外部民眾亦不便利，實有將繳費流程自動化之必要。

又現行法院於收受當事人繳費款項後，均係製作紙本收據交付繳款人，如以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費用者，則由書記官於開庭時當場交付或以郵件寄送予當事人，以致各級法院每年需耗費大量紙張、印刷、郵寄及人力成本，且有違無紙化之趨勢，爰有轉型提供電子化收據之必要。

二、實施方案

於繳費流程部分，參考停車場、醫學中心之模式，於法院閱卷室、聯合服務中心（遞狀處）設置具備多元繳費功能（例如現金、悠遊卡、行動支付、信用卡等）之自動繳費機，開發簡便友善的系統介面，如進一步整合本院開發之 APP 加入自動繳費條碼，便利民眾使用手機完成繳費，兼顧節省時間及無紙化之目標。配套措施除須與國庫銀行洽談相關費用收入連結國庫帳戶事宜外，試辦初期可先適用於特定費別，並以臨櫃繳費方式與自動繳費機雙軌併行，收費處櫃台安排人力因應緊急狀況。

於電子收據部分，應檢討並配套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使法院經繳款人同意後可提供電子收據，並可透過線上平台下載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提供電子收據予繳款人，且以法律賦予其與

紙本收據有同一效力。於系統面，則應配合進行收費系統、多元化繳費系統等相關應用系統之功能增修，建立相關安全保護機制。

第四章　電子案件管理（e-Management）

第一節、 前言

案件是訴訟流程的核心，也是法院審理過程的資訊集合，如何運用數位科技及資訊系統管理案件，即為司法數位轉型的重要課題。

目前電子案件管理機制已經在案件歸檔、資料查詢、作業排程、文件資訊傳遞及統計研考等法院的多個層面推動，也就是將傳統紙本的案件管理方式改以數位化、線上化之方式進行。然而，為了因應管理過程中所出現的各種挑戰，規劃建立個人資料風險管控機制，確保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隱私和資料安全，利用最新 AI 技術分析卷證資料及裁判書進行自動化處理，深化案件資料匯流及資訊共享，進而搭配線上預約及線上查詢機制，讓案件資訊能在法院各單位間精準而快速傳遞，有效減輕書記官、法官助理及法院統計、公證及訴訟輔導等人員日益繁重的業務負擔，並提高案件處理效率、司法透明性與服務品質。

第二節、 現況說明

本院自啟動電腦資訊化以來，即致力於提升法院人員對於案件的處理效能，為因應法院人員在案件建立、分案、審理、裁判書、函稿編寫乃至案件終結、歸檔等過程中所需的作業需求，設計開發了「審判資訊系統」以提供包含案件查詢與研考、電子文件管理與共享、庭期安排與通知、數據統計和報表生成案件等可滿足案件管理所需的各

項功能。

儘管審判資訊系統在建立之初已提供帳號認證、權限管理、敏感資料加密等安全防護作業，但系統作業流程和功能配合最新資安標準的各項規範、建立事件通報和應急處理機制，以及針對個人資料加入去識別化與風險評估監測機制等面向，則尚有進行通盤檢討的必要。

此外，對於案件電子卷證的處理目前也遇到一些挑戰，例如法官助理必須就承辦股的大量案件逐頁閱覽電子卷證內容並製作書籤，以供法官在閱卷、開庭或審理等不同的使用情境中能有效獲取卷證資訊；書記官在電子卷證提供案件關係人閱覽前，則須就個人資料或限制閱覽之部分逐項確認並進行遮隱，前述二項作業均耗費大量的法院人力及作業時間。有鑑於此，本院現已透過機器學習的方式，透過人工智慧模型對毒品、竊盜、詐欺、傷害及妨害名譽等 5 種刑事案類提供電子卷證書籤自動生成功能，另亦可針對全案類電子卷證之多種個資提供自動遮隱機制。惟為全面減輕法官助理及書記官工作負擔，實有持續擴增自動生成書籤之案類模型並提升自動遮隱之個資種類的必要。

再者，案件結案之後的報結作業，亦屬案件管理流程中的重要環節。目前，法院統計人員必須對書記官所陳報之案件資料，就裁判書類型、內容形式、終結理由等各種條件逐項檢視，以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報結規範。但因檢查內容繁複且案件數量眾多，且人工檢視難免有發生缺漏錯誤的可能，實有透過流程和功能的改造，以增進作業效率及結果正確性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本院配合民眾對案件資訊、案件進行現況、案件相關文件查閱的不同需求，已整合案件管理相關系統，提供案件進度查詢、開庭庭期查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等多種線上查詢服務，惟前開服務

均係以案號為查閱條件，當事人如想瞭解個人繫屬案件的案號股別資訊，目前僅得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但親臨法院須支出在途勞費，現場等候動輒大排長龍，如以電話洽詢則不易驗證個人身分，傳真身分證件亦有洩漏個資的疑慮。而民眾如欲預約辦理其他法院服務（例如公證請求）時，也會面臨類似問題，故應有擴大法院便民服務線上預約功能，以增進服務品質及服務效能的必要。

第三節、 實施方案

本院就現行電子案件管理流程中所遇問題，經過對於法院第一線運作現況評估後，提出以下精進措施：

一、建立案件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和管控機制

（一）完善資訊安全防護體系：

透過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技術、防護措施及人員培訓等方式，對於資訊蒐集、取得、使用或傳輸等各個階段所牽涉的資訊系統或作業流程，提供完整的資安防護措施，例如：個人資料傳輸一律採用傳輸層安全性（TLS）等加密機制，應在確認接收端點資安防護符合要求等級後，才能進行資料傳輸及資料保存，以達成完整資料生命週期的防護。

（二）建立程序參與者之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和管控機制：

辦理整體性的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並執行對應控制機制，強化機敏資料的防護和監測，並隨外部環境異動及內部系統調整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動態掌握各類風險。例如：

對使用者登入機制導入多因子認證或零信任技術，降低身份被盜用的風險；運用區塊鏈技術及備份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未遭刪改；建置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操作及管理方法，以利電子卷證提供下載或複製至離線儲存媒體之前，可應用標準化的檔案處理流程，例如透過 AI 預先辨識檔案所存在個資內容是否已完成遮隱處理等方式，避免個人資料不當洩漏，並透過檔案加密與檔案開啟的控制措施，如對所匯出之電子卷證檔案應採加密保護，並應使用特定電腦程式始得開啟並閱覽檔案內容之方式，降低檔案被不當存取的風險；完善使用完畢之個人資料銷毀機制，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提升司法人員及民眾之數位安全意識與防護技能：

透過訓練及宣導，提升司法人員及民眾對於數位安全的警覺性和保護意識，建立良好的電子設備使用習慣，並防範各類風險及威脅。

（四）落實事件通報和應急處理機制：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各法院資通安全處理流程，以及早發現並處理資安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

二、提升電子卷證智慧分析系統之效能

（一）持續擴大人工智慧模型訓練範圍：

1. 在自動產生書籤的適用範圍部分，除全面提供刑事案件各種案類適用以外，可將適用範圍放寬至民事及行政

訴訟等不同事件類別的電子卷證，並讓自動產出的電子化書籤標題文字能夠更為精準、正確。對於無法全面獲取文字內容的卷證，如受到章戳影響或 OCR 內容錯誤的卷證內容，則可以藉由搭配以邏輯條件為基礎（Rule-based)的判斷方式，再加入電腦圖像識別的技術，以提高書籤文字的正確率。

2. 在個資自動遮隱部分，可同樣經由訓練 AI 模型搭配自然語言處理等方式，更精確地獲取個資文字，並新增自動解析電子郵件、社群軟體帳號等目前尚未支援的個資內容。

（二）新增回饋機制：

提供使用者對於系統自動產出的書籤文字、序列或遮隱區塊進行異動調整時，可將最終修正版本與系統原始版本進行比對分析，讓往後的產出更為精準。

（三）強化系統效能：

在現有系統基礎上，透過擴大 AI 訓練案件類別及文書種類、加強文件內容前後文比對及類型分類，以提升 AI 模組可對應的案件範圍、提升系統產出精準度，另外也增加系統自動化處理的比重，讓電子卷證檔案可無縫匯入審判資訊系統，減少資料處理過程中所需人力及時間，增進系統使用效能。

三、AI 判讀裁判書應用於案件統計報結功能

（一）建置案件線上統計報結自動處理功能，並增訂法院審理案件「線上統計報結作業流程」。

（二）完備審判資訊作業系統與統計資訊系統間的系統介接，取得系統處理所必要的資料。

（三）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訓練人工智慧模型對裁判書內文進行判讀分析，對案件報結所需的裁判書特定資訊進行擷取，並提供建議之報結項目，於人工審核後匯入統計資訊系統。

四、案件查詢及訴訟服務線上預約平台

（一）以本院現行整合服務入口網為基礎提供單一入口，並可搭配本院開發之 APP 與其連結，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先經由身分驗證功能確認本人登入，即可查詢涉及個人資料之案件資訊（例如案件繫屬之股別、案號等），且藉由法院審判資訊系統的資訊整合，所查詢之資訊可不受法院別或審級限制，法院人員亦可即時獲取業務所需之其他法院案件資料。

（二）建置法院服務預約平台，例如公證請求可提供線上表單予民眾填寫，由法院對應窗口確認預約資訊符合規範後，提供確認預約通知，如有需補正處亦可經由平台通知，併提供預約查詢及取消功能，配合民眾時間安排異動情形，彈性分配法院人力。

第五章 智慧司法（i-Justice）

第一節、 前言

人工智慧（AI）可追溯到 1956 年在美國達特茅斯召開的會議中所提出的 AI 概念:「讓機器做到與人類同樣的行為」。在隨後數十年，AI 科技歷經 3 次興起，又 2 次陷入谷底。2016 年谷歌公司研發的 AlphaGo 在圍棋競技上輾壓人類，AI 再次成為顯學，學術研究和商業化的同時推進，將 AI 產品化、服務化，讓一般民眾真實感受到其存在，特別是影像、語音辨識、自然語言處理等基於深度學習演算法應用的領域，更是一大躍進。

AI 在司法領域上可能的應用，包括智慧化的法學資料檢索、法律文件審閱及生成的自動化、線上或機器人的法律服務、案件預測及線上法院等。該等應用對外可以提升更便捷的司法服務，弭平民眾在法學知識及經濟上的差距，更能滿足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要求；對內則可以減少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解決人力補充跟不上案件成長的窘境，進而改善同仁的生活品質及身體健康。

2022 年 OpenAI 公司開發的 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開啟了生成式 AI 的時代，完成自然語言處理領域的歷史性發展，即透過大規模預訓練模型，形成 AI 技術理解自然語言和文本生成的能力，可以生成文字、語音、程式、圖像及影片，且能完成腳本編寫、文案撰寫或翻譯等工作。這是人類文明史上劇烈的改變，開啟了任何階層或職業都可以用任何自然語言和 AI 交流，並且生產出多樣化內容產品。引進這項技術，有機會提升 AI 在司法

領域應用上的質與量，更能向創造出 AI 法官的終極目標靠近，作為引領本院資訊發展的新版數位政策，此部分勢必不會缺席。

而本院現階段引進或目前規劃所要發展 AI 在司法上的應用，均係作為提升司法同仁工作效能之輔助工具，無論在技術開發或法制規範上，均尚無代替法官斷案或取代相關輔助人力之計畫，先予敘明。

第二節、 現況說明

本院於 107 年發布的數位政策即已揭櫫從科技法庭邁向智慧法庭的目標，這些年來所發展 AI 的應用，除上開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透過自動產生電子卷證書籤及自動遮隱個資，分別減輕法官助理及書記官的工作負擔外，尚包括以下各項：

一、智慧客服小幫手

本院於 110 年導入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及進階的自然語言理解（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NLU）技術，結合知識圖譜、機器學習、語意模型及規則比對等技術，開發「司法院智慧客服小幫手」，於本院官方網站以對話方式提供民眾諮詢與查詢服務，並自 111 年起支援「庭期查詢」及「開庭進度查詢」等功能。藉由擴充智慧客服之服務範圍與提高服務品質，滿足民眾對於訴訟程序諮詢之需求，提升司法便民服務量能，減輕法院訴訟輔導之人力負擔。

二、法庭語音辨識系統

傳統法庭筆錄係由書記官就法庭實際開庭內容以聽打方式記錄或委外轉譯，但囿於打字速度追不上口語的速度，往往影響

開庭節奏，且易發生筆錄內容與陳述是否相符之爭議，而每年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所費不貲，且需相當時日才能取得筆錄，書記官又須花費時間檢視修正。

為解決上開問題，並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院已於全國21所地方法院的28間國民法官法庭內建置「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下稱語辨系統)，並於112年1月正式上路使用，藉助AI語音辨識技術，協助書記官製作筆錄，將法庭語音內容精確辨識，減少修改筆錄之需求，以增進開庭效率，減輕書記官的負擔，且可完整記載開庭陳述內容，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三、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

因應自然語言處理模型的大幅度進展，尤其大型語言模型，如生成式AI的GPT系列（包括GPT-3和GPT-4）和其他類似模型，已透過大規模的預訓練和微調，取得重大的突破，本院也已導入刑事案類裁判書草稿（含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毒品等罪）之自動生成技術，可減輕法官或法官助理的工作負荷，提升審理案件效率，並期減少裁判書撰寫之疏誤。

四、量刑智慧分析系統

過往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擴增，均係透過人工之方式標註判決書，惟此種標註模式耗時、費力，且於司法行政替代役停止招募後已出現人力缺口，無法達到即時更新資料庫之效果。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院自109年9月起委外開發建置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並於112年2月全面啟用，提供量刑建議之範圍包含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竊盜、傷害及肇事逃逸等5種案件類型，

期能以更經濟有效之方式，即時更新資料庫。

此系統整合機器學習、命名實體識別、關鍵詞提取等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完成量刑因子自動化辨識與擷取之功能，降低專責人員逐篇分析之人力，並提高量刑因子判讀之效率。法官、國民法官可在輸入欲查詢之量刑事由後，由系統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中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其刑種全貌圖。

第三節、 實施方案

一、持續優化及擴充現有 AI 應用，包括下列各系統：

（一）智慧客服小幫手：

隨著 AI 科技發展，民眾對於智慧客服的期待日益提高，爰有持續精進其功能之必要：

1. 持續強化系統功能，擴大提供「裁判主文公告查詢」及「裁判書查詢」，並納入語音辨識、語音朗讀等功能。
2. 運用臺灣本土建置的大型語言模型，結合本院於本地端訓練的小模型，以 AI 訓練 AI 的方式，讓各法院可加入更多在地化便民服務。
3. 依據對話紀錄，統計民眾最常發問的問題，並預擬各項回應，擴大智慧客服的服務範圍，例如案件進度查詢、裁判書查詢等。
4. 提升規範化知識點的自動化建置能力，運用大型語言模型優化回答的內容。

5. 將待支援問題轉派法院訴訟輔導人員之文字線上與語音客服，以人機協作方式，讓民眾可獲得更多元的協助管道。

（二）建置一般法庭語音辨識系統：

目前規劃於112至114年間，對約150間一般刑事法庭建置語音辨識系統，並逐年滾動檢討，因應AI技術趨勢，不斷精進革新，未來逐步擴增至所有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及行政訴訟法庭。

（三）擴大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案類：

對刑事其他犯罪類型或民事事件，案件量多、可類型化、重複性高的類型，開發自動生成草稿之應用技術，例如刑事竊盜、傷害、肇事逃逸等案件，民事金融機構請求清償借款、消債、車禍損害賠償等事件，協助運用科技核對證據及以AI生成裁定初稿。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確認裁判書生成方案之類型及政策可行性。
2. 配合數位轉型開發資訊系統。
3. 規劃裁判書製作格式類型化之相關規範。
4. 投入專業領域人員，貢獻領域知識。
5. 搭配成熟的OCR，準確擷取文件資料，協助比對單據等文件或處理資料。比如消債程序中債務人陳報之債權清冊與原始單據間的比較。
6. 介接相關系統，如前案系統或審判中間過程庭後筆錄、電子卷證等資料，以提升裁判生成初稿的效果。
7. 取得即時AI模型訓練資料，如與法務部建立常態性連

結機制，取得起檢察書類（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等資料。

8. 配套修正相關法規。

（四）擴大量刑智慧化分析系統適用範圍：

本院開發建置之「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係沿襲過往量刑資訊系統之選項設計，由使用者輸入個案之事實內容，進而搜尋過往實務相關判決之量刑情形，並於該基礎上加入 AI 標註裁判書之技術。此種設計模式可供輸入更多條件，有助於使用者尋找與所搜尋個案更為相近之判決以作為參考。後續將持續擴大適用範圍，建置包含殺人、搶奪暨強盜、毒品、槍砲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等案類。

二、開發推薦系統主動推送裁判所需資訊

當法官收案時，系統可主動推送法官針對該案所需資訊，例如收到刑事案件時，系統透過對起訴書或偵查卷宗的文字探勘或剖析，可自動將被告住址、前科、該案適用的法條、相關的法律見解、類似的判決、量刑的建議等推送予法官，如此可大幅減少法官尋找資料的時間，再佐以自動產生裁判書草稿，當可顯著縮短結案及民眾等待裁判結果的時間，提升法官生活品質，減緩人力不足的窘境。

三、擴大引進生成式 AI 的應用

隨著 ChatGPT 的橫空出世，生成式 AI 已然蔚為潮流，未來將尋求使用國內廠商或機構開發的台版 ChatGPT，擴大應用在司法實務上，包括：

（一）優化裁判書自動生成：

受限於現有資源，目前裁判書自動生成的模型係使用GPT2.0，未來將升級模型，以提升自動生成裁判書草稿的品質。

（二）精簡逐字稿筆錄：

法庭使用語音辨識系統生成之筆錄係逐字稿，會有內容繁雜，不易掌握重點之情形，影響法官使用之意願，可藉由 ChatGPT 製作摘要的功能，濃縮逐字稿筆錄的重點，供法官書寫判決或閱卷時使用。

（三）製作矚目案件新聞稿：

法院於矚目案件宣判時，合議庭往往需要撰寫新聞稿，供法院發言人使用，此亦可藉由 ChatGPT 製作摘要的功能，自裁判書內容摘要出新聞稿草稿，節省製作新聞稿的勞力與時間。

四、完善資料治理環境與應用

資料治理為數位轉型的基礎工作，藉由資料集中化，讓資料看得見、找得到、管得住、用得好，在資料安全基石下，提升資料品質和資料價值，以輔助 AI 司法應用及數位轉型各項目標有效達成。

本院自 111 年 11 月起委外進行審判資料集中化及建置 AI 大數據平台，接續發展主題導向資料分析平台工具，提供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分析流程整合為基礎，搭配文本搜尋模組，整合結構化資料關連與非結構化文本剖析等模組，透過多維角度分析資料集，搭配視覺化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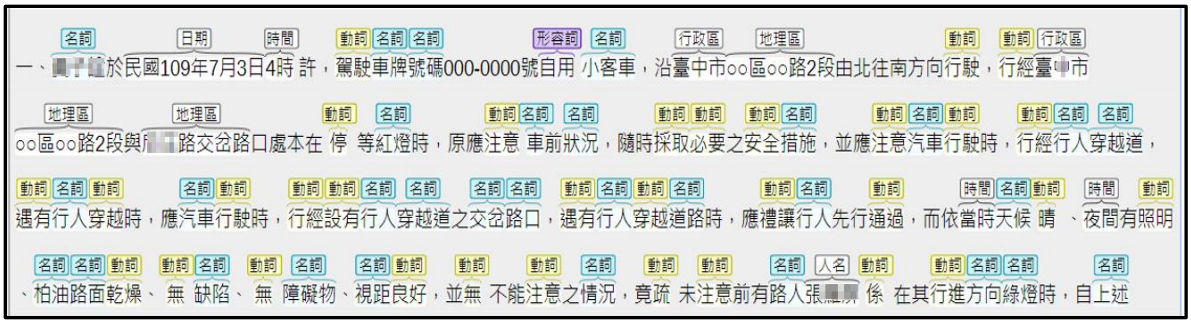
報告輔助生成模組，快速產製報告草稿，於司法體系建立資料驅動的決策模式（Data Driven Decision Making），大幅提高決策的品質與效能。

除完善內部分析環境外，在裁判資料集中的基礎上，本院將進一步建立「司法領域分類詞彙知識庫」（例示如表 2 所示）、「裁判書關鍵詞彙標註資料庫」（例示如圖 1 所示）等，以協助發展前揭辦案相關推薦系統、法庭語音辨識等內部應用；而上開成果對外開放後，可活化裁判書資料價值，引導外界發展法律及法遵等科技應用，發揮更多資料創新運用價值。

表 2 司法領域分類詞彙知識庫表

編號	案件類型	分類	詞彙	頻率	來源文句
1	刑事	故意殺人	槍彈	508	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槍彈之政策
2	刑事	故意殺人	屍體	352	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為憑
3	刑事	故意殺人	逃離現場	222	得逞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
4	刑事	故意殺人	殺人未遂	456	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
5	刑事	故意殺人	藏匿	257	又駕車逃亡藏匿海中多時
6	刑事	過失致死	會車	151	疏未注意保持會車之安全間隔，兩車因而發生擦撞，
7	刑事	過失致死	業務	147	違反注意義務行為，竟基於不實登載業務上作成之文書進而行使之犯意
…	……	……	……		

圖 1 裁判書關鍵詞彙標註示意圖



第六章　結語

有別於107年版以全面優化司法資訊環境為目標，本次數位政策是以訴訟程序的數位轉型為核心，此不惟涉及資訊技術，更有許多面向與法規變動有關，必須仰賴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攜手並進，透過設立法規研修與技術評估委員會等方式緊密合作，才有機會成功轉型。

資訊技術進展快速，業務面的變動亦時而有之，是以滾動式的逐年檢討，就數位政策的執行而言仍屬必要。期待此波新一輪數位轉型，能確實提升司法效能，提供更便民的服務，並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將司法環境引領到智慧化及無紙化的嶄新境界。